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亡字第8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

01

- 05 失 蹤 人 許添財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准對失蹤人甲○○(男,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
- 11 號: Z000000000號,失蹤前最後設籍地: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- 12 巷0號)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13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,向本院
- 14 陳報其生存,如不陳報,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15 無論何人,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,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,將其
- 16 所知之事實,陳報本院。
- 17 理 由
- 18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失蹤人甲○○(年籍資料見主文第1項)於 19 民國110年8月13日經報案協尋,斯時已行蹤不明,且已年滿 20 80歲,迄今生死不明已逾3年,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甲○○
- 21 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22 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,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
- 23 聲請,為死亡之宣告。」;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,得於
- 24 失蹤滿三年後,為死亡之宣告。」,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
- 25 2 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,
- 26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;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
- 27 ,應公示催告,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第1項亦分
- 28 別定有明文。
- 29 三、經查: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據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- 30 113年度民參字第24號偵查卷宗所檢附:失蹤人之入出境資
- 31 料、殯葬設施使用紀錄、社會局安置紀錄、社會生活(健保

就醫及勞保、社會福利、國民年金、老農津貼、公教退撫、 01 國軍退輔會之相關給付) 軌跡資料比對紀錄、戶籍資料、在 02 監在押紀錄、通緝記錄,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函等 為證,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本件宣告死亡之聲請,核屬正當 04 , 應予准許, 並依法為公示催告。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,裁定如主文。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0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12 H 書記官 陳玲君

13